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4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4分至12時13分

下午2時31分至5時16分

地點：本院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天財 莊瑞雄 段宜康 邱文彥 周倪安 李俊佺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盧嘉辰 吳育昇 張慶忠
徐志榮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4人

列席委員：顏寬恆 江啟臣 黃偉哲 李桐豪 許添財 賴振昌
林德福 陳明文 孔文吉 李貴敏 陳亭妃 潘維剛
蘇清泉 楊瓊瓔
委員列席 14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秘書長 簡太郎
發言人 孫立群
法規會主任委員 劉文仕
綜合業務處處長 嚴哲苓
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 蘇永富
外交國防法務處處長 施宗英
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陳盈蓉
財政主計金融處處長 蕭家旗
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廖耀宗
教育科學文化處處長 吳靜如
消費者保護處處長 劉清芳
性別平等處處長 黃碧霞
新聞傳播處處長 張文蘭
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石增剛
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周國祥
公共關係處處長 蔡泰清
秘書處處長 謝錫銘
人事處處長 陳榮宗
政風處處長 謝建財
主計處處長 陳春榮
資訊處處長 趙培因

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資通安全辦公室主任
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代理執行長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副執行長

鐘嘉德
蕭秀琴
康熙洲
侯惠仙
江玲君
張家銘
陳永豐
黃耀生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主席：邱召集委員文彥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長 吳人寬

專員 喻 珊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收支部分。

二、處理行政院函送該院 104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繼續凍結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報告，計有委員莊瑞雄、鄭天財、段宜康、盧嘉辰、周倪安、李俊俛、陳怡潔、陳其邁、姚文智、許添財等 10 人提出質詢，由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及所屬予以答復。另有委員吳育昇、邱文彥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行政院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12 億 8,720 萬 5,000 元，減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8,520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 100 萬元，俟該院檢討「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之執行方式、適用範圍，並修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兼職費支給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陳怡潔 周倪安

二、檢視臺灣各國立博物館計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但獨缺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導致原住民族相關文獻及歷史文物目前分散收藏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中央研究院、台灣大學、順益博物館及民間人士等不同地方，始終缺乏系統性、完整性的研究、採集、整理、編輯、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馬總統 102 年 2 月 20 日裁示：從歷史、文化的角度來看，我們都具有設立南島文化博物館的資格；成立原住民族國家級博物館，對觀光發展也有很多助益。

行政院院長江宜樺 102 年 10 月 22 日施政詢答也表示：「已做了跨部會討論之後，似乎是排除(史前館直接轉型)這個可能性，所以就要直接由原民會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就這一部分(中長程計畫)可責成原民會開始處理。」，意即是，由現有博物館轉型已不具可行性，支持設立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並裁示規劃中長期計畫。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博物館法第六條明定：「為蒐藏、保存、研究原住民族文獻、歷史與文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

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完成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基地之選址，並已提出「推動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中長程計畫」。但該計畫已二次報院，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均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須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修正計畫。

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二次要求修正的意見均不相同，更有不合理之處，例如：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須就國內涉有收藏原住民文物之文化設施進行盤點，及須敘明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之必要性，甚至又再要求研析國內現有博物館升級轉型之可行性等，明顯無視行政院院長已有政策決定，且無視博物館法已明定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之規定。

為期行政院重視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計畫之核定，並加速其辦理進度，爰就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 1,235 萬 9,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核定「推動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中長程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邱文彥 李俊偉

三、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項下「南部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9,640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6,219 萬元，增加 3,421 萬 5,000 元(增幅 55.02%)，主要係賡續編列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第 5 年經費 8,741 萬 6,000 元工程款及委託監造費等，較 104 年度增加 3,421 萬 5,000 元。惟經查：本計畫仍有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238 萬 4,000 元；且 104 年度截至 8 月累計分配預算數 4,209 萬 6,000 元，累計實現數卻僅 408 萬 8,000 元，執行率僅 9.71%，其執行成效實為不佳，爰予以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偉

四、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859 萬 3,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提出完備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及重大危安應變機制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

會提出書面資料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莊瑞雄

五、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 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5,692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就政府運用各類媒體及管道進行新聞聯繫及法令政策溝通之情形與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姚文智 段宜康

(二) 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法令政策溝通」編列 2,969 萬 6,000 元。查行政院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註冊建立「行政院開麥啦」Youtube 頻道，至今訂閱人數僅有 1,500 人，頻道之評論功能更甚少有訪客留言討論，顯見行政院雖斥資建立網路宣傳平台，卻缺乏政策溝通之誠意。綜上所述，此項業務成效不彰、執行不力，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莊瑞雄

(三) 針對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法令政策溝通」中「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品、刊播平面及電子等多元媒體廣告，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瞭解」編列 1,207 萬 4,000 元。惟 104 年 5 月時，行政院所製播之「全民募兵、家長安心」短片，造成社會各界之負面評價甚高，反對國防部長久以來難以募得兵源之窘境，更加雪上加霜。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針對未來文宣廣告規劃提出書面資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六、有鑑於行政院 101 年 1 月 1 日起啟動組織改造，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員額分別為 737 人及 732 人，相較 100 年底組織改制

前之在職員工人數 493 人(不含待遴補職缺)，組織改造後行政院院本部員工人數已增加逾 200 人(含組織調整移撥人數)。然而截至 104 年 8 月底仍向各部會及財團法人借調員工達 83 人，除與去年 9 月立法院預算中心所調查之借調人數相同外，且占 104 年截至 8 月底行政院員工實際員額 683 人，比率高達 12.15%，其向外辦理借調人員，均辦理內部常設性業務，顯難謂具特殊性、臨時性或外補有困難者，而必須自外部借調始能推動業務，況且大量自外部機關或財團法人借調人員，除無法反應其實際組織人力需求及業務運作實況外，並嚴重影響借調人員本職所屬機關人力之調配及業務推動，實有未洽。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予以檢討，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偉

七、有鑑於近年來，受到地理位置與地質等因素影響，我國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極端氣候與強降雨，更加劇大規模複合型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凸顯我國為災害高風險之區域大規模複合性災害頻傳，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嚴重損害。行政院連年編列「災害防救業務」預算，惟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要按災害性質分散各部會，各部會雖係相關技術幕僚機關，惟對重大災害發生時，第一線緊急救援作業卻相對陌生；且與先進國家如美國設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總署(FEMA)，於災害初期由一元化專責機構處理應變之「災害共通管理」或「全災害管理」災害防救體系設計不同；於災害防救部門分級上，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即「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與「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於定位上模糊，層級上亦有重複設置、功能重疊之虞，且復將內政部定為災害防救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凸顯中央災防體系組織架構設置及定位未臻明確，恐於緊急時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之防救災應變能力。為提升整體防救災工作效能，爰要求行政院應整合相關主管單位研擬兼具防災救災之國土整體規劃，並審慎檢視我國現有災害防救管理體系及經費配置，建立權責相符

之防救災專責管理機關，避免疊床架屋及各司其職，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救援時效。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偉

八、有鑑於為落實性別主流化及強化對人權之保障，行政院自 94 年起以每 4 年為 1 期程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2 年 10 月 28 日頒布 103 年至 106 年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作為引導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之依據。另統合跨部會性別平等政策，並跟隨世界性別平權之潮流趨勢等，於「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中提出「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以建立一致性之資料管理與共享機制，協助政府提升性別平等業務之決策品質。惟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公約精神，持續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卻：(1) 部分已建置之子資料庫業彙整有相關性別平等資訊，尚未公開各界查閱及規劃未來之宣導推廣措施；(2) 未整合各機關(構)「性別人才」相關資訊並以單一資料窗口提供服務，有違計畫推行目的；(3) 自行計算「性別不平等指數(GII)」並與各國相互評比結果，101 年及 102 年分別為全球第 2 名及第 5 名，惟採「性別落差指數(GGI)」評鑑結果，因評鑑指標及項目不同，該 2 年度我國排名皆僅為世界第 39 名，有顯著落差。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作業，並建議輔以性別預算及性別決算制度逐步建制，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偉

九、查行政院 100 年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乃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然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偏重婦女政策，多元性別、同志權益等政策尚不完備，實有不盡完善之處。且查 103 年 6 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中，國外專家建議政府應將多元性別內

涵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教材中，並建議政府就國內社會關注的多元家庭法制保障及福利取得議題評估與制定相關政策。又查近年台灣同志及多元性別權益諸多倡議活動皆將「多元性別」、「婚姻平權、平等成家」、「擁抱性/別認同差異」主題納入，國際知名之紐約時報亦於 103 年 10 月報導台灣社會追求同志平權運動，形容台灣已具有亞洲同性戀者的「燈塔」地位。爰此，為求政府之性別平等政策不致落後社會脈動及趨勢之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身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主政機關，應就同志權益、多元性別、婚姻平權等議題進行研擬，將上述層面之議題修正納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政策內容。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段宜康 李俊偉

- 十、有鑑於行政院為確保國人飲食安全、推動食品安全政策，解決突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98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提供行政院針對食品安全政策、食品安全制度及其他食品安全重要事項諮詢。並進一步於 103 年 10 月修訂行政院處務規程，增設「食品安全辦公室」，辦理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等業務。惟經查：(1) 國內重大食安問題仍頻傳，且部分違法情事持續多年始被查獲，凸顯政府源頭管理、例行性稽查及檢驗等工作明顯亟待加強；(2) 食品安全問題頻傳，從原本「一年一爆」幾已變成「一月數爆」之地步，顯見行政院對於食品安全之制度、規劃、掌控顯有嚴重疏漏，多年來亦無明顯改善；(3) 行政院雖已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跨部會工作平台，惟相較於先進國家建立嚴謹之食品安全事前風險評估與風險控管機制，我國仍偏重於事發後之危機處理，無法達到事前預防、有效嚇阻之作用。綜上所述，為有效提升我國人食品安全之控管機制，爰要求行政院：(1) 應建立源頭管控機制及建置可追溯生產資料，提供消費者選擇參考，以及食安危機發生時第一時間管控之用，並賡續提升稽查及檢驗等工作成效，以確實維護國人健康與權益；(2) 應將食

品安全辦公室自成立以後之工作成果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偉

十一、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然而，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於2005年公布之後，因事涉跨部會之協調，卻難以落實。爰此，為維護原住民族之權利，行政院應指派政務委員，負責督導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該項業務之協調、修訂或增訂相關辦法。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偉 周倪安 鄭天財

十二、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僅明定二種情形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即：屬《土地法》第14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水利法》第83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因此，倘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增編要件者，其土地屬現況未實際為公務、公共或事業使用之公有土地，無論其取得或登記原因為何，各公產管理機關均應配合辦理，始符合政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政策目的。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公產管理機關，確實依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不得以其他與前揭增編原則無關之理由，作為不同意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提案人：鄭天財 邱文彥 盧嘉辰

十三、鑑於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需辦理複丈分割作業，惟因國有林班地未布設圖根點及控制點，地政事務所無法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作業，致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進度落

後，影響族人權益，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圖根點及控制點之布設，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提案人：鄭天財 邱文彥 盧嘉辰

十四、96年雖業由內政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會銜發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以下稱共管辦法)，依據共管辦法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前已經設置之資源治理機關，得依第七條規定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因法律不溯及既往之限制，致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共管辦法對於該法令公(發)布施行前，即已劃設之資源治理區域並無法律上之實質拘束力，復以各部會對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之權屬及共管方式仍存有適法性等諸多疑慮，目前多難以積極配合辦理，或有成立相關共管機制，均多為諮詢性質，無法落實回歸由當地原住民族實質共管，致使近年來產生諸多爭議案件，影響族人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甚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內政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檢討修正共管辦法，以落實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機制。

提案人：鄭天財 邱文彥 盧嘉辰

十五、請行政院責由內政部針對原鄉地區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使用問題，應提具體解決方案，並依台東縣卑南鄉山里部落案例，策定專案計畫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辦理既有部落更正或檢討劃定為鄉村區，俾加速解決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更正事宜。

提案人：鄭天財 邱文彥 盧嘉辰

十六、鑑於八仙塵爆事件，行政院推動「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運用人力，提供受傷患者復健期間之陪伴關懷及協助就醫復健，使其度過漫長之心理重建及生理復健。但執行成效不彰，且施政南北有別，高雄氣爆事件受害傷患卻未能適用「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綜上，要求行政院應召集衛

生福利部、內政部重新檢討上開政策之執行方式、適用範圍，以協助類似公共安全事件受害傷患度過復健期，走出傷痛。

提案人：陳其邁 周倪安 段宜康 陳怡潔

吳育昇 鄭天財

貳、處理行政院函送該院 104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繼續凍結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科目凍結 200 萬元。

決議：准予動支。

二、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科目凍結 150 萬元。

決議：准予動支。

三、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科目凍結五分之一計 1,138 萬 5,000 元。

決議：准予動支。

四、全院預算除人事費外其餘凍結 2,000 萬元。

決議：繼續凍結 6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

參、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送財政委員會處理。

肆、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 1 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